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82024YG00094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惠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郑州市惠济区东赵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(B01-2)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-
用地位置	绿源路南、佳合路西
用地面积	136434.74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居住用地 (R2)
建设规模	-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;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 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